

关于举办辽宁省第十四期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培训班的通知

全省各爆破作业单位：

根据公安部《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53-2015）相关规定，为满足全省爆破作业单位对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的需求，沈阳市消应职业技术培训学校、辽宁志远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近期分别在沈阳和辽阳举办全省第十四期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凡满足公安部《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53-2015）中的资格条件相关规定，在辽宁省民爆系统网络服务平台成功提交申请，并经公安机关资格审查通过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包括首次申请和提高资格等级）均可自愿报名参加培训。

二、培训时间、地点

此次培训班在沈阳市和辽阳市两个地区同时进行，分别由沈阳市消应职业技术培训学校和辽宁志远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沈阳、大连、本溪、锦州、铁岭、朝阳、葫芦岛、辽河的学员在沈阳班参加培训，鞍山、抚顺、丹东、营口、辽阳、阜新的学员在辽阳班参加培训，培训结束后统一组织考核。

1、**培训时间：**2019年11月18日至12月11日，考核时间另行通知。

2、**报到时间:**所有报名参训人员于2019年11月17日10:00~17:00 报到。

3、**报到地点:**

沈阳班: 沈阳市阳光宾馆（地址：沈阳市于洪区长江北街 56 号）。

辽阳班: 辽阳市辽化宾馆（地址：辽阳市白塔区青年大街 40 号）

三、培训费用

培训费 3000 元/人（含教材费、场地费、讲课费、学习用品等）；食宿费用自理，由本单位或个人自行安排，培训班不做统一安排。

四、档案材料

根据考核需要，每名学员需准备一套完整的档案材料，用档案袋装好，并在档案袋封面写明单位、姓名、申请级别，需准备的档案材料如下：

1、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贴照片），另附一张 1 寸免冠彩色照片；

2、申请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张；

3、提高资格等级的申请人《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复印件一张；

4、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它有效证明；

5、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

6、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

7、资历证明，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从事爆破作业的时间、经历和获奖证明等复印件；

8、工作业绩证明，包括主持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证明、设计文件等。

五、有关要求

1、报到时，参训人员必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由于此次培训时间较长，请各单位务必提前做好参训人员的工作和交通出行，携带个人生活物品，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报到，逾期未报到者不再接受报名。11月17日报到时，首次申请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请持本人身份证到报到处进行培训系统的报名。

2、根据培训考核系统的要求，首次申请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培训期内每天必须进行4次培训考核系统的签到和人证识别（规则为：上午上下课分别签到识别一次，下午上下课分别签到识别一次），一名学员只有四次成功签到才计当天学时，否则不计学时。因此，在整个培训期间不得请假，每天必须保证按时签到和上课，培训班从11月18日早上7:30开始在教室门前进行系统签到，切勿迟到。

3、为加强培训期间的安全管理，请各单位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参训人员的安全管理和相关工作。

4、报到时，各单位派指定的负责人统一办理报到手续，需要开具发票的单位，现场报名时需提交本单位培训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单位名称、税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单位名称、税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及地址电话），收款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5、此次培训班学员的食宿不做统一安排，由各单位自行安排，请各单位提前预定酒店房间和餐饮，在培训酒店或附近均可。如需要在培训酒店预定的，请提前与酒店联系（沈阳市阳光宾馆马经理：13804908111；辽阳市辽化宾馆孙婷：15241968778，包艳平：15941996554）。

6、除正常的培训教学外，其它业余时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各单位自行负责。

7、培训结束后，由公安部选派专家进行考核，考核时间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培训工作中如有相关问题，请与以下人员咨询或联系：

沈阳市消应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沈阳班）：刘亭 15804026300

辽宁志远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辽阳班）：金月 15841902355

辽宁省工程爆破协会：朱立文 13840434891

阳光宾馆：马经理 13804908111

辽阳市辽化宾馆：孙婷：15241968778，包艳平：15941996554

沈阳市消应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辽宁志远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辽宁省工程爆破协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